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05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

2026年8月21日，深圳金信安质押1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55,573,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72%，占公司总股本的22.40%。

202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发来《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融资业务需要，于2026年8月21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州**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8月2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8月31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21日	2027年8月31日	广州**有限公司	11.00	1.73	补充流动资金及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 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 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将向广州**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55,573,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72%，占公司总股本的22.4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79,530,000	91,530,000	83.87%	13.18%	0	0	0	5,264,921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38%	41,300,000	41,300,000	70.97%	5.95%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01%	22,743,000	22,743,000	81.75%	3.28%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28.10%	143,573,000	155,573,000	79.72%	22.40%	0	0	0	5,264,921

注：表格中的尾差系数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40,073,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71.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7%，对应融资余额 36,750.00 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55,573,000 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79.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0%，对应融资余额 40,790.00 万元。

2.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